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9)

有關訂立獨家委託經營管理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40頁。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金灣路98號海景中心舉行。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背景	3
持續關連交易.....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0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11
上市規則的涵義.....	12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13
股東特別大會	14
推薦建議	15
其他資料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金泰豐(中國)、珠海鑫和及珠海長煉就金泰豐(中國)向珠海長煉提供經營管理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的《獨家委託經營管理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以批准該協議及該上限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該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該協議及該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釋 義

「金泰豐(中國)」	指	增城市金泰豐燃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長煉」	指	珠海長煉石化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珠海鑫和的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鑫和」	指	珠海市鑫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9)

執行董事：

徐子明先生(主席)

黃四珍女士

徐小平先生

徐雅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興珊先生

靳紹聰先生

鄂宏達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嘴

柯士甸道29號

11樓

1102室

敬啟者：

**有關訂立獨家委託經營管理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該協議及該上限。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泰豐(中國)與珠海鑫和及珠海長煉訂立該協議，據此，珠海鑫和同意獨家委託金泰豐(中國)向珠海長煉提供經營管理服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持續關連交易及該上限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金泰豐(中國)(作為服務提供方)；
- (2) 珠海鑫和(作為珠海長煉的控股股東)；及
- (3) 珠海長煉。

將予提供的服務：於服務期限內，金泰豐(中國)享有對珠海長煉的獨家經營管理權，並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制定年度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並提供建議；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建議(僅限於提供純粹的專業意見及諮詢支持，並僅以無投票權的列席者身份出席)；理順及規範內部控制管理(特別是通過行業經驗及供應商談判優勢，重點降低倉儲及運輸等重大開支成本)；及協助制定市場拓展計劃及擴大銷售網絡。金泰豐(中國)及其關聯公司不會參與珠海長煉的上游原材料採購或生產安全事宜，該安排亦不會改變珠海鑫和作為控股股東的內部決策機制。該協議項下的委託屬獨家性質。

期限：自該協議生效日期(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成本及開支：

金泰豐(中國)為提供該等委託管理服務預期產生及承擔的成本估計約為每年人民幣489,600元，該金額完全由人員薪酬組成。本集團計劃指派五名現有僱員管理珠海長煉的營運、行政及倉儲。負責行政、營運及倉庫管理的僱員預期每週約1.5天在現場工作(佔其每週工作時間約30%)，而高級管理人員將每週在現場工作約一至兩天，並輔以遙距管理(佔其每週工作時間約20%至40%)。根據該五名人士各自所需時間投入計算其特定的比例薪金成本，估計人員成本總額為人民幣489,600元，平均而言佔其合計年薪約30%。

付款條款：

金泰豐(中國)應於收到珠海長煉上一個財政年度審計報告後10日內發出付款通知。珠海長煉應於收到付款通知後10日內支付上一年度的服務費。

終止：

金泰豐(中國)有權通過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協議。在此情況下，金泰豐(中國)無須退還已收取的任何服務費，亦不承擔任何違約責任。同時，珠海長煉應根據該協議結清金泰豐(中國)就截至終止日期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所有未付費用或報酬。

過往金額：

由於此為新訂立的服務安排，本集團與珠海長煉之間並無此類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服務費及定價政策

金泰豐(中國)將收取包括固定管理費及績效激勵費的服務費。定價政策遵循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經參考相關成本開支、金泰豐(中國)將投入的資源及可資比較市場案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二零二六年度的固定管理費按珠海長煉該年度的經審核淨溢利釐定。倘經審核淨溢利未能實現扭虧為盈且仍為虧損，費用為人民幣500,000元。倘經審核淨溢利實現扭虧為盈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則費用按人民幣500,000元+[(經審核淨溢利-人民幣500,000元)×20%]計算。倘經審核淨溢利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費用為定額人民幣5,000,000元。其後二零二七及二零二八年度，固定管理費為每年定額人民幣500,000元。

績效激勵費方面，二零二六年度毋須支付該費用。

就二零二七及二零二八年度而言，僅當該特定年度的經審核淨溢利超過二零二六年度所達致的經審核淨溢利(即「**基準淨溢利**」)時，方會觸發績效激勵費。倘相關年度的淨溢利並未超過基準淨溢利，則毋須支付績效激勵費。

倘淨溢利確實超過基準，則超出基準的額外溢利(「**超額部分**」)將按分級方式計算。總激勵費將按以下組成部分相加計算：

基數金額：基準淨溢利的30%；

第一級：超額部分的40%(上限為相等於基準淨溢利50%的金額)；

第二級：超額部分中介乎基準淨溢利50%至100%部分的50%；及

第三級：超額部分中超過基準淨溢利100%的任何剩餘部分的70%

倘相關年度的淨溢利未達到基準淨溢利，則毋須支付績效激勵費。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付服務費，將僅根據珠海長煉二零二七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釐定及落實，且不得參考珠海長煉其後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或業績作出任何追溯調整。

就計算該等服務費而言，「經審核淨溢利」指經金泰豐(中國)認可的獨立第三方核數師審計的淨溢利。該計算應不包括政府補助、稅務罰款及非經常性減值虧損。此外，其應予調整以剔除任何附帶、一次性或非經常性收入、開支或

董 事 會 函 件

虧損，以及因關連方交易定價不公或非市場行為而導致的任何虧損或成本增加。倘就計算出現任何分歧，有關事宜應提呈金泰豐(中國)與珠海長煉雙方共同協定的獨立第三方核數師作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釐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閱由獨立核數師釐定的最終經調整淨溢利。

該上限及該上限的釐定基準

該協議項下應收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該協議項下擬定的固定管理費及 績效激勵費金額	5,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i) 珠海長煉的過往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珠海長煉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收益(人民幣)	4,067,054,746.59	3,936,935,337.29	2,224,733,024.48
淨溢利／(虧損)(人民幣)	425,736,963.34	50,601,353.95	(139,982,262.74)
實際加工量(噸)	719,666.06	713,795.04	505,383.32

二零二五年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暫停生產以進行一項專注於節能、環保及安全提升的全面設備升級及翻新工程。此背景突顯了引入本集團服務的商業理據，即借助本集團強大的商業管理能力，迅速將升級後的產能商業化，從而實現快速的財務扭虧為盈及建立可持續盈利能力。

(ii) 釐定基準：預測財務表現

年度上限乃參考珠海長煉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預測釐定，概述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收益(人民幣)	3,895,930,602.00	4,020,054,272.85	4,889,996,570.76
淨溢利／(虧損)(人民幣)	(63,641,166.38)	62,105,122.67	128,373,584.20
計劃加工量(噸)	620,000	620,000	750,000

從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的預測盈利能力改善，歸因於金泰豐(中國)將提供的管理服務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i)倉儲成本優化，具體通過(a)與倉儲設施營運商訂立長期框架協議，以具競爭力的市場費率鎖定儲罐容量；(b)採用逐罐訂約方式，通過增加短期租賃儲罐的使用及減少固定長期租賃，以最大化倉儲使用率；及(c)調整結算安排，使若干儲罐的倉儲費按實際入庫量計算(從而避免不必要的費用)，而其他儲罐的費用則按儲罐容量計算，以激勵較高的周轉率；(ii)運輸成本降低；及(iii)銷售網絡擴張。二零二六年的預計加工量為620,000噸，該預測是基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的實際原材料投入量按比例計算得出。由於二零二七年下半年進行定期維護，預計該原材料投入量於二零二七年將保持不變，為620,000噸。

二零二八年的預測增長進一步受到計劃加工量增加至750,000噸(較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增加約21%)所推動。隨著於二零二五年停產期間完成的全面設備及安全升級，在沒有任何計劃停產的情況下，預期產能將有所增加，此乃基於PSA設施投產，目標是其有效使用率每年不低於50%(換言之，至少營運183天)。就量化指標而言，此等預測完全在珠海長煉當前產能範圍內。根據珠海市政府發佈的批准文件，珠海長煉的設計年產能為120萬噸。此外，審閱珠海長煉二零二四年的關鍵營運指標可發現，該年度的實際加工量已超過710,000噸，證明750,000噸的預測加工量在營運上可行且合理。

(a) 二零二六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元乃嚴格根據二零二六年度應付的最高合約費用釐定。

根據該協議，二零二六年的固定管理費設有保證最低基數人民幣500,000元，並根據珠海長煉的經審核淨溢利按以下方式遞增計算：

- 倘經審核淨溢利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包括虧損狀況)，費用為定額人民幣500,000元；
- 倘經審核淨溢利超過人民幣5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費用按以下方式計算：人民幣500,000元+[(經審核淨溢利－人民幣500,000元) × 20%]；及
- 倘經審核淨溢利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費用嚴格上限為定額人民幣5,000,000元。

根據該協議，倘二零二六年經審核淨溢利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固定費用將達到其絕對上限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二六年度上限正好設定於此合約最高限額。

(b) 二零二七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七年財務預算，假設加工量維持在620,000噸，全面實現管理優化後，預測將產生扭虧為盈的淨溢利人民幣62,105,122.67元。儘管根據預測淨溢利人民幣62,105,122.67元，分級績效公式在理論上可得出更高的費用，但董事會認為根據當前估計，將二零二七年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此舉是一項審慎及保守的平衡舉措以保障獨立股東，確保本集團的上升潛力與表現掛鈎的同時，主動防止本集團從此關連交易中產生過多收入而過度依賴關連人士。此建議上限並非旨在設定一個僵化或不變的上限，本集團將動態監察珠海長煉的實際財務表現。倘實際財務表現大幅超越目前的預測，董事會完全有能力靈活運用上市規則下的監管機制，向上修訂年度上限。

(c) 二零二八年年度上限

二零二八年財務預算預期營運規模將顯著擴大，總加工量增加至750,000噸，且PSU裝置的有效運作率達到不低於50%（至少營運183天）。相應地，收益預測將達到人民幣4,889,996,570.76元，產生預測淨溢利約人民幣128,373,584.20元。儘管分級績效公式在理論上可得出更高的費用，但董事會根據當前的業務預測，決定建議將二零二八年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透過管理本集團產生自關連人士的盈利比例來維持均衡的收益結構。此舉主動解決了對本集團過度依賴關連收益或本公司控股股東人為注入盈利的任何監管顧慮。

與二零二七年的年度上限一樣，此建議上限須受動態內部監控所規限，並非完全脫離商業現實的硬性上限。倘珠海長煉的實際財務表現大幅超越目前的預測，董事會完全有能力靈活啟動上市規則下的合規程序，據此向上調整及修訂年度上限。

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經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參考上述主要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鑑於上文所述釐定該上限的基準，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該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金泰豐(中國)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成品油、其他石化產品以及調和及銷售燃料油。金泰豐(中國)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業務範圍包括燃料油銷售、潤滑油批發及化學產品批發(不包括若干受限制物品)。

珠海鑫和

珠海鑫和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直接持有珠海長煉10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珠海鑫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四珍女士。

珠海長煉

珠海長煉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危險化學品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

黃四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且為珠海鑫和及珠海長煉的法定代表人。此外，黃女士為珠海鑫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珠海鑫和直接持有珠海長煉100%股權。因此，珠海鑫和及珠海長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金泰豐(中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及據此擬由金泰豐(中國)向珠海長煉提供委託經營管理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的銷售。金泰豐(中國)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營運專業知識及供應商談判優勢。通過訂立該協議，本集團可輸出其管理能力以賦能珠海長煉，而無需承擔其上游原材料採購及生產安全相關風險。

具體而言，金泰豐(中國)將協助珠海長煉理順內部控制、實現可變成本降低(尤其是倉儲及運輸方面)、優化固定成本及擴大其銷售網絡，以應對複雜的國際市場動態。此外，該費用結構結合固定管理費及分級績效激勵，為本集團提供基礎無風險的委託管理收入，同時倘若珠海長煉實現顯著溢利增長，則可帶來潛在的龐大利潤分享收益。

基於以下因素，董事會認為固定費用及績效費用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利益：

固定費用保障：倘珠海長煉於二零二六年未能實現扭虧為盈並錄得淨溢利，或於二零二七年或二零二八年未能達到基準淨溢利，本公司有權收取保證固定管理費人民幣500,000元。該基準費用足以完全覆蓋金泰豐(中國)提供服務預期產生的成本(目前估計每年約為人民幣489,600元，因本集團無需承擔任何額外間接成本)。因此，這確保本公司不會因提供委託管理服務而蒙受財務損失。

防止利潤操縱的內部監控：就二零二六年度而言，倘實現扭虧為盈但經審核淨溢利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則費用按人民幣500,000元+[(經審核淨溢利-人民幣500,000元)×20%]計算。此特定機制是一項穩健的內部監控及審計措施。其旨在抑制目標公司管理層為勉強達到收支平衡而操縱財務業績，因為無論目標公司錄得虧損還是名義上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淨溢利，本公司均收取完全相同的人民幣500,000元基準費用，故目標公司管理層並無任何財務動機如此行事。因此，該結構本質上激勵管理層完全專注於推動實質性、可審計及可持續的營運增長。

績效激勵的可行性及合理性：珠海長煉於二零二五年經歷嚴重的財務惡化及停產。因此，該協議的主要目標是實現快速的財務扭虧為盈及建立可持續盈利能力。董事會認為分級績效激勵定價政策屬可行及合理。本公司將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經驗、營運專業知識及供應商談判優勢，理順內部監控，實現重大可變成本降低(尤其是倉儲及運輸方面)，並擴大銷售網絡。由於本公司承擔提供該等服務的所有成本，該政策設定了嚴格的績效門檻：除非目標公司真正超過二零二六年扭虧為盈基線(基準淨溢利)，否則毋須支付任何激勵費用。這適當地補償了本公司所投入的資源及高價值專業知識，同時確保本公司僅在實現持續的按年利潤增長時方獲得回報。

此外，遞增的百分比分級(最高達超額部分的70%)經過特別設計，旨在激勵本公司盡力提高珠海長煉的盈利能力，而非滿足於小幅改善。由於較高百分比的費用僅適用於二零二六年基線以上產生的連續部分超額溢利，在本公司服務費增加的同時，珠海長煉本質上亦將享有持續增長的淨溢利。這使本公司的潛在財務回報與其為珠海長煉帶來的切實營運改善及重大價值嚴格掛鉤。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認為，該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四珍女士(「**黃女士**」)為珠海鑫和及珠海長煉的法定代表人。珠海鑫和持有珠海長煉1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董事會函件

珠海鑫和及珠海長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金泰豐(中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訂立該協議及據此擬由金泰豐(中國)向珠海長煉提供委託經營管理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黃四珍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徐子明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已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為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按照該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穩健的內部監控安排：

- 於收到珠海長煉的年度審計報告草擬本後15個營業日內，金泰豐(中國)的財務部門將嚴格按照該協議所載公式計算固定管理費及績效激勵費。本公司(集團層面)的合規部門將負責核實計算基準，以確保所有規定項目已妥善從經調整淨溢利中剔除。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將審閱費用計算表。倘出現任何差異，本公司將委聘獨立第三方核數師作出最終釐定。最終計算將於付款通知發出前提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將放棄參與此審閱過程。
- 為有效監控年度上限(考慮到年度費用結構及珠海長煉產業營運的持續進行及不間斷性質)，本集團將實施雙重角度追蹤系統：
 - 儘管服務費按年度結算，金泰豐(中國)的財務部門將從兩個角度按月估計累計服務費。首先，其將審閱珠海長煉過往的每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次，其將主動取得及分析珠海長煉未來數月的生產及

董事會函件

加工計劃。此雙重方法使本公司能夠更準確地預測全年淨溢利的走勢及相應的服務費，從而在年底前及早預測任何潛在的上限使用情況。

- 於十二月(即年度結算前的關鍵月份)，本公司將成立工作小組每週舉行討論。每週小組討論將密切監察營運數據、銷售表現及累計服務費的走勢，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緩衝時間作出應對。
- 本公司已設定年度上限80%的預警門檻。倘預測或累計服務費達到該80%門檻，董事會將即時評估修訂年度上限的必要性。倘預測費用可能超過上限，本公司將主動啟動上市規則程序(包括刊發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據此修訂年度上限以確保嚴格合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協議及該上限。

鑑於黃女士及徐子明先生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批准該協議及該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四珍女士、徐子明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興明有限公司)於480,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控制該等股份並有權行使控制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63%。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金灣路98號海景中心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該上限。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該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該上限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6頁及第17至4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以供閣下參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9)

敬啟者：

**有關訂立獨家委託經營管理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該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該上限，並就該等事宜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3至15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17至4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協議及該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贊同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協議的條款及該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及該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該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興珊先生
靳紹聰先生
鄂宏達女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編製的意見函件全文，旨在載入本通函，當中載有其就該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有關訂立獨家委託經營管理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該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泰豐(中國)與珠海鑫和及珠海長煉訂立獨家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珠海鑫和同意獨家委託金泰豐(中國)向珠海長煉提供經營管理服務，自該協議生效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起為期三年。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女士為珠海鑫和及珠海長煉的法定代表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鑫和持有珠海長煉1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珠海鑫和及珠海長煉各自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金泰豐(中國)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訂立該協議及據此擬由金泰豐(中國)向珠海長煉提供委託經營管理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黃女士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該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建議該上限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興珊先生、靳紹聰先生及鄂宏達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珠海鑫和及珠海長煉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關連或聯繫，因此被認為符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於本次委任前兩年內，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任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將從 貴公司、珠海鑫和及珠海長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被認為符合資格就該協議提供獨立意見。

在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五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以及該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外，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及意見在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其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其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所收到的資料足以讓吾等制定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且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已被遺漏或扣起，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珠海鑫和及珠海長煉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制定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1 貴公司

貴集團是以中國廣東省為基地的油品及其他石化產品批發商，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成品油、其他石化產品以及調和及銷售燃料油。貴集團的油品產品大致可分為(i)成品油；(ii)其他石化產品；及(iii)燃料油。貴集團的油品及石化產品主要用作運輸車輛、船舶及機器設備的燃料、於加油站作零售之用以及於精煉過程中作為煉油廠的原材料。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應用要求，貴集團亦根據客戶規格銷售調和燃料油。

以下為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的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總額	1,119,646	1,191,439
— 貨品銷售	1,093,818	1,180,071
• 成品油	1,013,353	738,207
• 其他石化產品	80,465	398,373
• 燃料油	—	43,491
— 服務收入	25,828	11,368
• 成品油	25,828	9,058
• 燃料油	—	2,310
毛利	12,778	19,269
經營虧損	(11,831)	(12,815)
年度虧損	(8,842)	(10,477)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i)成品油、(ii)其他石化產品及(iii)燃料油。於二零二五財年，貴集團的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19,140萬元，而二零二四財年約為人民幣111,960萬元，增加約6.4%，主要由於其他石化產品及燃料油的銷售收益增加，惟部分被成品油的銷售收益及服務收入減少所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80萬元及人民幣1,930萬元，增加約50.8%。此增幅主要由於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1%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1.6%。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1,280萬元，而二零二四財年則約為人民幣1,180萬元，增加約8.3%，主要由於(i)二零二五財年的行政開支增加約12.5%或人民幣170萬元；及(ii)二零二五財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70萬元，而二零二四財年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80,000元。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80萬元及人民幣1,050萬元，增加約18.5%。此惡化主要由於增城油庫提升碼頭停泊量項目暫停後，撇銷向總承建商的預付款項及在建資產，以及利息開支增加，惟部分被毛利增加所抵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63,058	783,684
總負債	40,401	371,504
總權益	422,657	412,18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8,370萬元，主要包括(i)已抵押存款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0,420萬元；及(ii)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6,820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37,150萬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2,520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權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42,270萬元及人民幣41,220萬元。

1.2 金泰豐(中國)

金泰豐(中國)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業務範圍包括燃料油銷售、潤滑油批發及化學產品批發(不包括若干受限制物品)。

1.3 珠海鑫和

珠海鑫和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直接持有珠海長煉10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鑫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四珍女士。

1.4 珠海長煉

珠海長煉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危險化學品生產及銷售。

2.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的銷售。金泰豐(中國)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營運專業知識及供應商談判優勢。通過訂立該協議，貴集團可輸出其管理能力以賦能珠海長煉，而無需承擔其上游原材料採購及生產安全相關風險。

具體而言，金泰豐(中國)將協助珠海長煉理順內部控制、實現可變成本降低(尤其是倉儲及運輸方面)、優化固定成本及擴大其銷售網絡，以應對複雜的國際市場動態。此外，該費用結構結合固定管理費及分級績效激勵，為 貴集團提供基礎無風險的委託管理收入，同時倘若珠海長煉實現顯著溢利增長，則可帶來潛在的龐大利潤分享收益。

固定費用保障：倘珠海長煉於二零二六年未能實現扭虧為盈並錄得淨溢利，或於二零二七年或二零二八年未能達到基準淨溢利，貴公司有權收取保證固定管理費人民幣500,000元。該基準費用足以完全覆蓋金泰豐(中國)提供服務預期產生的成本(目前估計每年約為人民幣489,600元，因 貴集團無需承擔任何額外間接成本)。因此，這確保 貴公司不會因提供委託管理服務而蒙受財務損失。

防止利潤操縱的內部監控：就二零二六年度而言，倘實現扭虧為盈但經審核淨溢利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則費用按人民幣500,000元+[(經審核淨溢利－人民幣500,000元)×20%]計算。此特定機制是一項穩健的內部監控及審計措施。其旨在抑制目標公司管理層為勉強達到收支平衡而操縱財務業績，因為無論目標公司錄得虧損還是名義上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淨溢利，貴公司均收取完全相同的人民幣500,000元基準費用，故目標公司管理層並無任何財務動機如此行事。因此，該結構本質上激勵管理層完全專注於推動實質性、可審計及可持續的營運增長。

績效激勵的可行性及合理性：珠海長煉於二零二五年經歷嚴重的財務惡化及停產。因此，該協議的主要目標是實現快速的財務扭虧為盈及建立可持續盈利能力。董事會認為分級績效激勵定價政策屬可行及合理。貴公司將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經驗、營運專業知識及供應商談判優勢，理順內部監控，實現重大可變成本降低(尤其是倉儲及運輸方面)，並擴大銷售網絡。由於貴公司承擔提供該等服務的所有成本，該政策設定了嚴格的績效門檻：除非目標公司真正超過二零二六年扭虧為盈基線(基準淨溢利)，否則毋須支付任何激勵費用。這適當地補償了貴公司所投入的資源及高價值專業知識，同時確保貴公司僅在實現持續的按年利潤增長時方獲得回報。

此外，遞增的百分比分級(最高達超額部分的70%)經過特別設計，旨在激勵貴公司盡力提高珠海長煉的盈利能力，而非滿足於小幅改善。由於較高百分比的費用僅適用於二零二六年基線以上產生的連續部分超額溢利，在貴公司服務費增加的同時，珠海長煉本質上亦將享有持續增長的淨溢利。這使貴公司的潛在財務回報與其為珠海長煉帶來的切實營運改善及重大價值嚴格掛鉤。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該協議將為貴集團創造額外收入來源，因為貴集團將有權獲得基礎無風險的委託管理收入；(ii)潛在的利潤分享收益將優化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貴集團有權透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協議(如下文「3.該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吾等贊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金泰豐(中國)(作為服務提供方)
- (ii) 珠海鑫和(作為珠海長煉的控股股東)
- (iii) 珠海長煉

將予提供的服務

於服務期限內，金泰豐(中國)享有對珠海長煉的獨家經營管理權，並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制定年度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並提供建議(僅限於提供純粹的專業意見及諮詢支持，並僅以無投票權的列席者身份出席)；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建議；理順及規範內部控制管理(特別是通過行業經驗及供應商談判優勢，重點降低倉儲及運輸等重大開支成本)；及協助制定市場拓展計劃及擴大銷售網絡。金泰豐(中國)及其關聯公司不會參與珠海長煉的上游原材料採購或生產安全事宜，該安排亦不會改變珠海鑫和作為控股股東的內部決策機制。該協議項下的委託屬獨家性質。

期限

自該協議生效日期(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服務費及定價政策

金泰豐(中國)將收取包括固定管理費及績效激勵費的服務費。定價政策遵循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經參考相關成本開支、金泰豐(中國)將投入的資源及可資比較市場案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i) 固定管理費

- a. 二零二六年度：費用按珠海長煉二零二六年經審核淨溢利釐定如下：

第一級：倘經審核淨溢利未能實現扭虧為盈且仍為虧損，費用為人民幣500,000元；

第二級：倘經審核淨溢利實現扭虧為盈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費用按以下方式計算：人民幣500,000元 + [(經審核淨溢利 — 人民幣500,000元) × 20%]；

第三級：倘經審核淨溢利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費用為定額人民幣5,000,000元。

- b. 二零二七及二零二八年度：每年定額費用為人民幣500,000元。

(ii) 績效激勵費

- a. 二零二六年度：無。

- b. 就二零二七及二零二八年度而言，僅當該特定年度的經審核淨溢利超過二零二六年度所達致的經審核淨溢利(即「**基準淨溢利**」)時，方會觸發績效激勵費。倘相關年度的淨溢利並未超過基準淨溢利，則毋須支付績效激勵費。

倘淨溢利確實超過基準，則超出基準的額外溢利(「**超額部分**」)將按分級方式計算。總激勵費將按以下組成部分相加計算：

基數金額：基準淨溢利的30%；

第一級：超額部分的40%(上限為相等於基準淨溢利50%的金額)；

第二級：超額部分中介乎基準淨溢利50%至100%部分的50%；
及

第三級：超額部分中超過基準淨溢利100%的任何剩餘部分的70%。

倘相關年度的淨溢利未達到基準淨溢利，則毋須支付績效激勵費。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付服務費，將僅根據珠海長煉二零二七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釐定及落實，且不得參考珠海長煉其後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或業績作出任何追溯調整。

就計算該等服務費而言，「經審核淨溢利」指經金泰豐(中國)認可的獨立第三方核數師審計的淨溢利。該計算應不包括政府補助、稅務罰款及非經常性減值虧損。此外，其應予調整以剔除任何附帶、一次性或非經常性收入、開支或虧損，以及因關連方交易定價不公或非市場行為而導致的任何虧損或成本增加。倘就計算出現任何分歧，有關事宜應提呈金泰豐(中國)與珠海長煉雙方共同協定的獨立第三方核數師作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釐定。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閱由獨立核數師釐定的最終經調整淨溢利。

成本及開支

金泰豐(中國)為提供該等委託管理服務預期產生及承擔的成本估計約為每年人民幣489,600元，該金額完全由人員薪酬組成。貴集團計劃指派五名現有僱員管理珠海長煉的營運、行政及倉儲。負責行政、營運及倉庫管理的僱員預期每週約1.5天在現場工作(佔其每週工作時間約30%)，而高級管理人員將每週在現場工作約一至兩天，並輔以遙距管理(佔其每週工作時間約20%至40%)。根據該五名人士各自所需的時間投入計算其特定的比例薪金成本，估計人員成本總額為人民幣489,600元，平均而言佔其合計年薪約30%。

付款條款

金泰豐(中國)應於收到珠海長煉上一個財政年度審計報告後10日內發出付款通知。珠海長煉應於收到付款通知後10日內支付上一年度的服務費。

終止

金泰豐(中國)有權通過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協議。在此情況下，金泰豐(中國)無須退還已收取的任何服務費，亦不承擔任何違約責任。同時，珠海長煉應根據該協議結清金泰豐(中國)就截至終止日期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所有未付費用或報酬。

4. 該協議主要條款的評估

定價政策

誠如與管理層討論，鑑於珠海長煉的相關需求，珠海鑫和作為珠海長煉的控股股東所授予對珠海長煉的獨家經營管理權屬獨有性質，而上述服務費及貴集團的潛在利潤分享乃經參考相關成本開支、金泰豐(中國)將投入的資源及可資比較市場案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吾等獲悉，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並無訂立類似性質的協議。

為評估該協議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最大努力進行可資比較分析，識別出由聯交所上市公司訂立的類似委託管理／經營協議，並得出包括八份協議(「**聯交所可資比較協議**」)的清單，該等協議(i)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直至該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即該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公佈；及(ii)年期超過一年。聯交所可資比較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上市公司 角色	服務提供方 核心業務	年期 (年)	服務費/ 績效激勵
1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一日	3983.HK	中海石油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 化學」)	委託方	從事石油、煤炭及其 他燃料加工	3	委託管理費為零；有 權按實繳資本比例 享有利潤或承擔虧 損
2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697.HK	首程控股 有限公司	服務 提供方	從事停車場營運	3	管理費=(相應季度不 含稅營運成本服務 費—相應季度初始 投資開支)÷90%× 10%×(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上市公司 角色	服務提供方 核心業務	年期 (年)	服務費/ 績效激勵
3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517.HK	中遠海運 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服務 提供方	從事提供航運服務 及一般貿易	3	成本加成基準，按 委託過程中經常產 生的成本加加成率 (未具體說明)計算
4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2328.HK	中國人民財產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委託方	從事軟件開發、信息 系統營運維護、 數據處理服務等	3	採用成本法，考慮勞 工成本、材料成本 及相關稅費
5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1785.HK	成都高速公路 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 提供方	整合高速公路的營 運及管理以及資產 管理	3	年度通行費總收入 (不含稅)的3%
6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2380.HK	中國電力國際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電力」)	服務 提供方	從事發電及銷售電 力	3	管理成本加10%固定 溢價，以及不超過 管理成本5%的考 核獎金
7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四日	1206.HK	同方泰德國際 科技有限公司	委託方	從事互聯網服務及 終端、公共安全、 智慧城市；節能環 保、科技園區、以 及總部及投資領域	3	按實際產生成本固 定收費，無額外補 償
8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九日	980.HK	聯華超市股份 有限公司	服務 提供方	從事零售連鎖業務， 包括在中國經營大 型綜合超市、超級 市場及便利店	3	按管理成本固定收 費，包括(i)按年收 益0.2%計算的品牌 使用費，及(ii)按攤 銷比例計算的信息 系統使用費

如上表所示，聯交所可資比較協議普遍採用成本加成模式釐定委託服務的服務費，並無採用該協議所採納基於營運表現的利潤分享機制。具體而言，主要從事能源相關行業的公司(即中海石油化學及中國電力)所訂立的委託協議並無採用任何利潤分享機制。因此，吾等認為，該協議所訂明的定價政策，包括(i)足以完全覆蓋提供服務預期產生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直接及間接成本的最低管理費，及(ii)高達超額利潤70%的績效激勵費，與聯交所可資比較協議相比對 貴集團更為有利。

由於聯交所可資比較協議均未對其委託協議採用利潤分享機制，為進一步評估該協議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擴大研究範圍，識別出由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訂立的類似委託管理／經營協議，並得出包括五份協議（「**A股可資比較協議**」，連同聯交所可資比較協議統稱「**可資比較協議**」）的清單，該等協議(i)於回顧期間內公佈；(ii)年期超過一年；及(iii)包含績效激勵機制。A股可資比較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上市公司 角色	服務提供方 核心業務	年期 (年)	服務費／ 績效激勵
1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000061.SZ	深圳市農產品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委託方	為海鮮市場招商及 營運	18	每年固定費用人民幣4,700萬元，每兩年按先前標準上調3%；有權獲得超出目標收益部分的10%作為激勵費
2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日	300523.SZ	北京辰安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提供方	於中國及國際提供 能源管理、城市基 礎設施安全、智慧 消防、網絡安全、 海關安全及信息管 理解決方案	3	按已確認營業收益的0.03%計算年費；如產生虧損則免收費用
3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一日	000545.SZ	金浦鈦業股份 有限公司	委託方	從事納米新材料產 品的研發、生產及 銷售，以及技術轉 讓及技術諮詢	3	與合作方的淨利潤分成比例：第一年30%，第二年40%，第三年50%。受聘方承擔所有虧損（如有）
4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011.SZ	深圳市物業 發展(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提供方	從事房地產開發及 物業管理	1	按年租金收入(含稅)的25%進行租金分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上市公司 角色	服務提供方 核心業務	年期 (年)	服務費/ 績效激勵
5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三日	000917.SZ	湖南電廣傳媒 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方	從事計算機軟硬件 技術及網絡技術領 域的技術開發	1	按淨利潤金額收取 25%至40%

如上表所示，A股可資比較協議的收益／利潤分享比例普遍約為0.03%至50%，而該協議所訂明的績效激勵費(基準淨溢利的30%至超額部分的70%)，與A股可資比較協議相比對 貴集團普遍更為有利。

在評估該等可資比較協議時，吾等認為，所涉及公司的核心行業從屬於委託安排的相關商業實質。鑑於各項委託安排(包括該協議)的委託服務性質、服務範圍、營運規模及定價考慮因素可能因受託實體、服務提供方及服務範圍等各種因素而有重大差異，應注意可資比較協議與該協議並非完全可資比較。然而，由於此分析的主要目的是分析市場上上市公司採用的委託安排的一般定價結構(不論行業)，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協議(其中一個實體獲委託管理或經營另一個實體，與該協議類似)就此分析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鑑於(i)可資比較協議(即其他上市公司就委託服務訂立的協議)採納了類似的利潤分享機制；(ii)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對超額溢利的分享比例為30%、50%或70%，處於可資比較協議的收益／利潤分享比例範圍內；及(iii)無論表現如何， 貴公司均有權獲得固定管理費而無須承擔任何虧損，吾等認為，該協議的定價政策(包括機制)就該等性質的協議而言並非罕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根據該協議提供服務預期將投入的主要資源為人力資源，主要包括營運、行政、執行及倉庫管理的人員。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金泰豐(中國)為提供該等委託管理服務預期產生的成本估計為每年約人民幣489,600元，該金額完全由人員薪酬組成。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預期將獲指派執行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任務的人員名單，包括其姓名、背景資料、經驗、提供委託管理服務的預

期工作天數、任務及該年度的相關薪金。貴集團計劃指派五名現有僱員管理珠海長煉的營運、行政及倉儲。吾等注意到，該等僱員在其各自的職責領域均經驗豐富。負責行政、營運及倉庫管理的僱員預期每週約1.5天在現場工作(佔其每週工作時間約30%)，而高級管理人員將每週在現場工作約一至兩天，並輔以遙距管理(佔其每週工作時間約20%至40%)。根據該五名人士各自所需的時間投入計算其特定的比例薪金成本，估計人員成本總額為人民幣489,600元，平均而言佔其於貴集團合計年薪約30%。經考慮相關僱員提供委託管理服務的預期工作天數(每週一至兩天)，吾等認為將相關僱員合計年薪約30%分配至提供委託管理服務的成本，屬公平合理。根據該計算，吾等注意到每年最低服務費人民幣500,000元足以涵蓋就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所有預期員工成本。

誠如下文「5.建議年度上限—(i)珠海長煉的過往財務表現」一節所述，吾等知悉，珠海長煉過往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暫停生產，惟吾等已審閱制定建議年度上限時的計算，該等計算是基於合理估計並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如下文所論述)，吾等認為，績效激勵費使貴公司能夠在珠海長煉的表現有所改善並超過預先設定的基準時從未來增長中受益，惟不應詮釋為對未來盈利能力的保證。

基於上述，尤其是(i)上市公司就類似委託服務性質訂立協議存在類似定價安排；(ii)無論珠海長煉的表現如何，貴集團均有權獲得每年最低固定管理費，該費用預期將覆蓋金泰豐(中國)的所有成本開支及將投入的資源，而無須承擔任何虧損(如有)；及(iii)定價機制使貴集團能夠透過績效激勵費享有上升潛力，吾等贊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服務費及定價政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在少於30日內收取。貴集團的銷售通常在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時按0至30日的信貸期進行。根據該協議，於

收到付款通知後10日的信貸期與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期大致相符。

終止

金泰豐(中國)有權透過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且無須退還已收取的任何服務費，亦不承擔任何違約責任。同時， 貴集團有權獲得珠海長煉應付的所有未付費用或報酬。吾等贊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該終止條文保障了 貴集團的利益。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付款條款及終止條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該協議為新訂立的服務安排， 貴集團與珠海長煉之間並無此類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該協議項下應收服務費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該協議項下擬定的固定管理費及 績效激勵費金額	5,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i) 珠海長煉的過往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珠海長煉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收益(人民幣)	4,067,054,746.59	3,936,935,337.29	2,224,733,024.48
淨溢利／(虧損)(人民幣)	425,736,963.34	50,601,353.95	(139,982,262.74)
實際加工量(噸)	719,666.06	713,795.04	505,383.32

二零二五年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暫停生產以進行一項專注於節能、環保及安全提升的全面設備升級及翻新工程。此背景突顯了引入貴集團服務的商業理據，即借助貴集團強大的商業管理能力，迅速將升級後的產能商業化，從而實現快速的財務扭虧為盈及建立可持續盈利能力。

(ii) 釐定基準：預測財務表現

年度上限乃參考珠海長煉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預測釐定，概述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收益(人民幣)	3,895,930,602.00	4,020,054,272.85	4,889,996,570.76
淨溢利／(虧損)(人民幣)	(63,641,166.38)	62,105,122.67	128,373,584.20
計劃加工量(噸)	620,000	620,000	750,000

從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的預測盈利能力改善，歸因於金泰豐(中國)將提供的管理服務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i)倉儲成本優化，具體通過(a)與倉儲設施營運商訂立長期框架協議，以具競爭力的市場費率鎖定儲罐容量；(b)採用逐罐訂約方式，通過增加短期租賃儲罐的使用及減少固定長期租賃，以最大化倉儲使用率；及(c)調整結算安排，使若干儲罐的倉儲費按實際入庫量計算(從而避免不必要的費用)，而其他儲罐的費用則按儲罐容量計算，以激勵較高的周轉率；(ii)倉儲及運輸成本降低；及(iii)銷售網絡擴張。二零二六年的預計加工量為620,000噸，該預測是基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的實際原材料投入量按比例計算得出。由於二零二七年下半年進行定期維護，預計該原材料投入量於二零二七年將保持不變，為620,000噸。

二零二八年的預測增長進一步受到計劃加工量增加至750,000噸(較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增加約21%)所推動。隨著於二零二五年停產期間完成的全面設備及安全升級，在沒有任何計劃停產的情況下，預期產能將有所增加，此乃基於PSA設施投產，目標是其有效使用率每年不低於50%(換言之，至少營運183天)。就量化指標而言，此等預測完全在珠海長煉當前產能範圍內。根據珠海市政府發佈的批准文件，珠海

長煉的設計年產能為120萬噸。此外，審閱珠海長煉二零二四年的關鍵營運指標可發現，該年度的實際加工量已超過710,000噸，證明750,000噸的預測加工量在營運上可行且合理。

(a) 二零二六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元乃嚴格根據二零二六年度應付的最高合約費用釐定。

根據該協議，二零二六年的固定管理費設有保證最低基數人民幣500,000元，並根據珠海長煉的經審核淨溢利按以下方式遞增計算：

- 倘經審核淨溢利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包括虧損狀況)，費用為定額人民幣500,000元；
- 倘經審核淨溢利超過人民幣5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費用按以下方式計算：人民幣500,000元+[（經審核淨溢利－人民幣500,000元）×20%]；及
- 倘經審核淨溢利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費用嚴格上限為定額人民幣5,000,000元。

根據該協議，倘二零二六年經審核淨溢利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固定費用將達到其絕對上限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二六年度上限正好設定於此合約最高限額。

(b) 二零二七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七年財務預算，假設加工量維持在620,000噸，全面實現管理優化後，預測將產生扭虧為盈的淨溢利人民幣62,105,122.67元。儘管根據預測淨溢利人民幣62,105,122.67元，分級績效公式在理論上可得出更高的費用，但董事會認為根據當前估計，將二零二七年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這是一項審慎及保守的平衡舉措以保障獨立股東，確保貴集團的上升潛力與表現掛鈎的同時，主動防止貴集團從此關連交易中產生過多收入而過度依賴關連人士。此建議上限並非旨在設定一個僵化或不變的上限，貴集團將動態監察珠海長煉的實際財務表現。倘實際財務表現大幅超越目前的預測，董事會完全有能力靈活運用上市規則下的監管機制，向上修訂年度上限。

(c) 二零二八年年度上限

二零二八年財務預算預期營運規模將顯著擴大，總加工量增加至750,000噸，且PSU裝置的有效運作率達到不低於50%（至少營運183天）。相應地，收益預測將達到人民幣4,889,996,570.76元，產生預測淨溢利約人民幣128,373,584.20元。儘管分級績效公式在理論上可得出更高的費用，但董事會根據當前的業務預測，決定建議將二零二八年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透過管理 貴集團產生自關連人士的盈利比例來維持均衡的收益結構。此舉主動解決了對 貴集團過度依賴關連收益或 貴公司控股股東人為注入盈利的任何監管顧慮。

與二零二七年的年度上限一樣，此建議上限須受動態內部監控所規限，並非完全脫離商業現實的硬性上限。倘珠海長煉的實際財務表現大幅超越目前的預測，董事會完全有能力靈活啟動上市規則下的合規程序，據此向上調整及修訂年度上限。

在評估該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了制定該上限的基準及假設。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代表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固定管理費，而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上限代表 貴集團根據該協議的定價政策預期將收取的固定管理費及績效激勵費。該等服務費進而基於珠海長煉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預測淨溢利。務請注意，年度上限乃基於對珠海長煉預測淨溢利的最佳估計釐定，作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內部監控工具。 貴集團將收取的實際服務費將根據上文「3.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服務費及定價政策」一節所載的計算機制釐定，並不受年度上限所限制。然而，誠如下文「6.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年度審閱規定」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以密切監察珠海長煉的財務表現，防止超出年度上限。倘預測或累計服務費達到該上限的80%，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即時評估修訂年度上限的必要性。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制定珠海長煉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財務預測(「財務預測」)時的相關計算及詳細明細。

吾等已審閱財務預測，並注意到預測淨溢利主要來自(i)製成品銷售收益；(ii)售貨成本；(iii)經營開支；及(iv)財務成本及稅項。以下為財務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組成部分：

i. 收益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預測收益的基準，該預測主要受製成品銷量所帶動。該銷量進而取決於珠海長煉的未來生產計劃。吾等已審閱該未來三年的生產計劃。根據二零二六年第一季記錄的實際原材料投入量，二零二六年的估計原材料投入量按比例預測。由於計劃於二零二七年下半年進行維護，該原材料投入量預期於二零二七年維持不變。在並無計劃停產的情況下，預期二零二八年的產能將會增加，而二零二八年的原材料投入量預期較二零二七年增加21%。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珠海市政府發佈的批准文件，並注意到該預測產量遠低於珠海長煉當前經當局批准的年度原材料加工產能。吾等亦已審閱珠海長煉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關鍵營運指標，並注意到二零二五年加工量較低乃由於暫停生產以進行全面設備升級及翻新工程所致。預計未來數年產能將會增加，且並無任何計劃停產。

珠海長煉生產的所有類型製成品，包括液化石油氣、輕石腦油、工業己烷、甲苯及其他，均根據特定原材料轉化率進行預測，據管理層告知，該等轉化率乃源自歷史數據，並假設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各類製成品的預測單位售價乃基於歷史售價，並預期於三年預測期內保持不變。

ii. 售貨成本

珠海長煉的售貨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ii)製造成本、(iii)能源消耗及(iv)勞工成本。

原材料成本乃根據上述生產計劃的原材料總投入量進行預測。考慮到近期地緣政治因素可能導致原材料成本波動，為審慎起見，原材料的平均單位價格乃基於過去三年所觀察到的歷史最高價格釐定。吾等已審閱過去三年的歷史原材料成本，並確認上述情況。

除預期於二零二六年較高的維修成本外，經參照歷史成本及計及預期生產規模，其他製造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倉儲費、折舊、安全措施／設施成本及運輸成本)預期維持不變。二零二六年的維修成本較高，主要歸因於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完成的一項現有維修工程已延遲至二零二六年。

能源消耗主要包括電力及蒸汽，所有該等能源消耗均根據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歷史金額及各自的預測加工量進行預測。

勞工成本方面，預測乃基於歷史勞工成本水平及二零二六年的招聘計劃，且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並無計劃進一步招聘。

iii. 經營開支

珠海長煉的經營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開支；及(ii)稅項及附加費。

研發開支預期維持在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測收益約3%的水平。據管理層告知，作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珠海長煉有資格享受若干地方政府優惠政策。根據該等政策，珠海長煉須產生不少於總銷售額3%的年度研發開支。

稅項及附加費主要包括輕石腦油的消費稅及相關附加費，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銷售計劃計算。所有其他稅項及附加費均根據適用的現行規則及規例計算。

iv. 財務成本及所得稅

珠海長煉的財務成本乃參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底的未償還貸款(扣除利息收入後)進行預測。該等成本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維持相對穩定。

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的現行規則及規例以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預測淨溢利計算。

總體而言，吾等認為，用於釐定該協議項下該上限的財務預測乃基於合理估計並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制定，因此就獨立股東而言，該上限屬公平合理。

6.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年度審閱規定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該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貴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

- 於收到珠海長煉的年度審計報告草擬本後15個營業日內，金泰豐(中國)的財務部門將嚴格按照該協議所載公式計算固定管理費及績效激勵費。貴公司(集團層面)的合規部門將負責核實計算基準，以確保所有規定項目已妥善從經調整淨溢利中剔除。貴集團的財務總監將審閱費用計算表。倘出現任何差異，貴公司將委聘獨立第三方核數師作出最終釐定。最終計算將於付款通知發出前提交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將放棄參與此審閱過程。

— 為有效監控該上限(考慮到年度費用結構及珠海長煉產業營運的持續進行及不間斷性質)，貴集團將實施雙重角度追蹤系統：

- 儘管服務費按年度結算，金泰豐(中國)的財務部門將從兩個角度按月估算累計服務費。首先，其將審閱珠海長煉過往的每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次，其將主動取得及分析珠海長煉未來數月的生產及加工計劃。此雙重方法使貴公司能夠更準確地預測全年淨溢利的走勢及相應的服務費，從而在年底前及早預測任何潛在的上限使用情況。
- 於十二月(即年度結算前的關鍵月份)，貴公司將成立工作小組每週舉行討論。每週小組討論將密切監察營運數據、銷售表現及累計服務費的走勢，以確保貴集團有足夠的緩衝時間作出應對。
- 貴公司已設定年度上限80%的預警門檻。倘預測或累計服務費達到該80%門檻，董事會將即時評估修訂年度上限的必要性。倘預測費用可能超過上限，貴公司將主動啟動上市規則程序(包括刊發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據此修訂年度上限以確保嚴格合規。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已在以下情況下訂立：
- (1) 在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1) 未經董事會批准；
 - (2) 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已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按要求確認相關事宜，貴公司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聯交所可能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並可能施加額外條件。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i)用於計算 貴集團服務費的最終經調整淨溢利將由獨立第三方核數師釐定；及(ii)珠海長煉須於每月結束後向金泰豐(中國)提交其月度管理賬目。該等措施旨在確保準確釐定費用，並有效監控交易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鑑於 貴集團已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及上市規則項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對交易價值的限制；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審閱及不超過相關建議上限，吾等認為，將會有適當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有助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訂立該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相關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文豪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梁文豪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1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興明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80,150,000	51.63%
徐子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80,150,000 (附註1)	51.63%
黃四珍女士	配偶權益	480,150,000 (附註1)	51.63%
康時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 (附註2)	0.00%
徐雅怡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 (附註2)	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興明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徐子明先生與黃四珍女士為配偶關係。
- 該等股份由康時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徐雅怡女士全資擁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屆滿或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 家 及 同 意 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8. 一 般 事 項

本通函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 示 文 件

該協議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為期不少於14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9)

茲通告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金灣路98號海景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增城市金泰豐燃油有限公司、珠海市鑫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及珠海長煉石化設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的獨家委託經營管理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統稱「該協議」)，以及與此相關的該上限(各詞彙的定義及描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的通函(「通函」)內)(一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而言屬附帶、附屬或相關的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考慮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就其持有的本公司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本公司股東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印列於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按指定格式)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就有關投票表決事項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7.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